**花蓮縣文化局　107年洄瀾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**

**新春如意旺旺來－書法名家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　申請簡章**

1. 緣起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迎接春節到來，讓民眾感受濃濃的年節氣氛，今年特別擴大辦理「書法名家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，歡迎有意共襄盛舉之單位，踴躍提出申請，本局將俟申請者規劃情形，於13鄉鎮市各擇優錄取1單位共同主辦。
2. 申請資格：
3. 合法立案團體（應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）。
4. 本縣文化館舍、藝文空間（應檢附館舍負責人證明、消防安全證明）。
5. 合法設立於本縣之公司、店家及工作室等（應檢附於本縣立案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）。
6. 支應項目：由本局支應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，包括書畫家鐘點費(每場次2位，每人3,200元)、書畫家及工作人員誤餐費、春聯紙、墨汁等文具紙張費、茶水費、場地清潔費等。
7.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申請單位應於107年1月12日(週五)前(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左側裝訂成冊），函送至本局(花蓮市文復路6號，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註明「申請合辦書法名家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」)。洽詢電話：8227121轉145 劉小姐，未依規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8. 揮毫場地以容納30人以上且為室內場地優先錄取。
9. 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洄瀾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**

**新春如意旺旺來－書法名家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」　計畫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
| 申請資格(單選)：  □合法立案團體（應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）。  □本縣文化館舍、藝文空間（應檢附館舍負責人證明、消防安全證明）。  □合法設立於本縣之公司、店家及工作室等（應檢附於本縣立案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）。 | | |
| 聯絡人： | 連絡電話： 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1. 辦理時間：（於107年2月3日至2月11日擇一日辦理） 2. 辦理地點、地址： 3. 執行力與場地優勢(本項為優先錄取之參考) 4. 計畫內容：   四、預期效益（含預計參與人數）： | | |
| 七、經費概算表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經費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** | **計算方式及說明**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**總計** | | |  |  | | | |